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2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校行政樓 2 樓 A204 會議室

主席：陳曉嫻主任

記錄：張馨方

出席人員：高瑋謙組長、李家宗組長、黃森泉老師、陳純瑩老師、葉憲峻老師、
陳盛賢老師、吳芷寧小姐

壹、上次會議交辦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交辦及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1	102 學年度起適用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課程實施辦法」修正草案乙案	法規名稱修改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選修課程實施辦法」，並提送相關會議，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 102 年 7 月 10 日經校長核准，同年 8 月 1 日公告實施。
2	本中心向學校申請校配統籌款之經費乙案	照案通過，並經簽准申請校配款之經費，本校已於 7 月 10 日核撥完成。
3	辦理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座談會乙案	依決議事項辦理完成。
4	102 學年度本校共同課程暨通識課程架構表修正乙案	提送相關會議，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期末教務會議准予備查。

貳、報告事項

一、本中心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提升為校一級行政單位，增設「基礎教育組」及「博雅教育組」二組，並聘任本校語文教育學系高瑋謙助理教授擔任基礎教育組組長，及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李家宗助理教授擔任博雅教育組組長；另為提供中心人員足夠辦公空間，經簽請校長同意使用 GIS 教室做為辦公室，有關辦公室整頓及搬遷事宜預計於 8 月底前完成。

二、本中心相關法規及表單更新：

(一)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業經 101 學年度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並於 102 年 7 月 10 日經校長核准，同年 8 月 1 日公告施行。

(二)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業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2 年 7 月 11 日經校長核准，同年 7 月 15 日公告施行。

(三)新舊通識選修課程科目採抵清單：業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級

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公告於本中心網頁。

三、英文基本能力要求暨補救措施辦理：

- (一)英文會考：本學期第 2 次英文會考業於 5 月 15 日辦理完竣，共計 169 人報考，缺考人數 70 人，通過人數 42 人，通過率 42.4%。
- (二)英文基本能力加強班：開課時間自 3 月 25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共計 132 人報名，通過人數 130 人，通過率 98.5%。
- (三)暑期英文基本能力加強班：開課時間自 7 月 1 日起至 7 月 18 日止，共計 45 人報名，通過人數 40 人，通過率 88.9%。

四、召開體育學分採計相關會議/說明會：為解決 100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大學部學生及轉學生因下修體育課程導致體育學分數不足之問題，經簽請校長同意於 102 學年度全學年開設 1 學期 1 學分之體育專班，開課時間及教學師資已請體育學系協助處理。

五、計畫執行：

- (一)精緻師資培育機制實驗計畫：博雅教育課程規劃小組第三年計畫業於 6 月底繳交成果報告；第四年計畫書及經費預算表亦於 7 月初完成繳交。
- (二)第三期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依據本校管考單位時程安排已完成 2 份計畫書及經費預算表之撰寫與修正（計畫名稱：精進通識教育課程與教學品質 CURE 方案、強化學生基本能力 COKE 方案）。

六、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課程教學意見調查表於 6 月初發送，目前尚有一門課程問卷未繳回，待回收完成後，寄送廠商協助統計分析。

七、本中心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職務代理人）甄選作業於 7 月 8 日辦理完竣，依據應徵書面資料及面試成績計算，錄取吳芷寧小姐為正取人員，並於 8 月 1 日辦理報到就職手續。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討論在案，先予陳明；另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一，p7），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附件二，p8）第四條規定，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並修正法規名稱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原「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自前

項設置辦法施行日起廢止。

- 三、檢附現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三, p9），提請 討論。

擬辦：決議後依程序提相關會議審議。

決議：本中心自本（102）年 8 月 1 日起提升為校一級行政單位，但於學術層級仍屬二級單位，故本案撤回。

案由二：關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參與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考試補助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4 年 8 月公布之「教育部推動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處理原則」、本校「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及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102 年 5 月 22 日 102 英檢二字第 0015 號函辦理。據此，本中心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參與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考試補助要點」。
- 二、檢附現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參與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考試補助要點」（附件四, p14），及修正後之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五, p16），提請 討論。

擬辦：決議後依程序提相關會議審議。

決議：

- 一、本案修正草案第五點修正為「由教研-加強通識教育（外語檢定）經費項下支應，並視本中心當年度經費編列情形彈性調整，用完即止」。
- 二、本案其他修正要點照案通過，修正後補助要點如附件六（p18）。

案由三：有關遴聘本校 102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委員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七, p20）辦理，除當然委員之員額外，針對校內委員之組成由本中心主任推薦或由通識教育課程授課教師簽請校長聘兼；校外委員之組成由本中心推薦，並簽請校長遴聘之。據此，擬請本中心主任及專任教師推薦 6 至 12 位熟稔通識教育之校內委員及 2 至 4 位校外委員之專家學者名單，以做為校長遴聘委員之參考。
- 二、另有關學生代表 1 人之產生方式，提請 討論。

擬辦：決議後依程序陳請校長遴聘之。

決議：

- 一、本中心擬推薦英語學系廖美玲主任、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韓楷樑主任、體育學系呂香珠主任、教育學系江志正主任、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莊育振主任、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吳忠宏所長、資訊工程學系王讚彬主任及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王曉璿主任等 8 位校內通識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陳請 校長擇聘 3 至 6 名；另推薦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劉柏宏院長、逢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翟本瑞主任及劍湖山休閒產業集團游國謙副董事長等 3 位校外通識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陳請 校長擇聘 1 至 2 名。
- 二、有關學生代表人選，建請學生會推薦 1 名該會幹部擔任。

案由四：有關遴聘本校 102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委員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八, p21) 辦理，除當然委員之員額外，針對校內委員及校外委員之組成由本中心推薦，並簽請校長遴聘之。據此，擬請本中心專任教師推薦 12 位熟稔通識教育之校內委員及 4 位校外委員之專家學者名單，以做為校長遴聘委員之參考。
- 二、另有關學生代表 1 名及畢業生代表 1 名之產生方式，提請 討論。

擬辦：決議後依程序陳請校長遴聘之。

決議：

- 一、本中心擬推薦語文教育學系彭雅玲主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陳玉娟老師、軍訓室周振駉教官、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羅豪章主任、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陳麗文老師、美術學系蕭寶玲主任、音樂學系許智惠主任及音樂學系賴維君老師及本中心陳純瑩老師等 9 位校內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委員名單，陳請 校長擇聘 6 名；另推薦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魏嚴堅主任、中國醫藥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蔡順美主任及全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郭忠斌總經理等 3 位校外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委員名單，陳請 校長擇聘 2 名。
- 二、有關學生代表人選，建請學生會推薦 1 名該會幹部擔任；另針對畢業生代表人選，本中心擬聘請語文教育學系校友羅婉華小姐擔任。

案由五：有關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通識核心課程教學助理申請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檢視及提升通識核心課程之學生學習力，並配合本校第四年精緻師資培育機制實驗計畫—博雅教育課程規劃小組之方案目標，本中心擬於102學年度第一學期提供15門通識核心課程教學助理名額之申請，每門課程可支援100小時之教學助理時數。
- 二、參酌本中心以往為配合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而辦理之通識核心課程教學助理申請作業，授課教師於申請期間內備妥通識核心課程教學助理申請書（附件九, p22）並送交本中心，各申請案將由本中心會議進行審查，審查結果經校長核定後主動通知申請教師並公告於中心網頁；授課教師需於學期結束後兩週內繳交「通識核心課程教學助理制度教師教學成果報告書」（附件十, p25）以供查核。
- 三、據此，對於通識核心課程教學助理申請方式、審核原則及成效評量等作法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擬增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精進通識課程教學方案補助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參與通識課程精進方案，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並提高學生學習成效，擬增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精進通識課程教學方案補助要點」。
- 二、參酌教育部辦理補助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計畫徵件須知（附件十一, p27），及本校「學術研究獎補助要點」（附件十二, p31），本中心草擬旨揭要點草案如附件十三（p35）。當否？請討論。

擬辦：決議後依程序提相關會議審議。

決議：

- 一、本要點草案第二點修正為「本校專任教師申請教育部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未獲補助者，可於該學期開學前一週針對所教授之通識課程提出「精進通識課程教學方案補助申請表」...」；同要點最後一句修正為「...，然每人每學期以補助一門課程為限」。
- 二、本要點草案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刪除；第四款（原第五款）修正為「本項補助經費由通識教育中心業務費項下支應，包含教學助理費、課程

教材費、校外專家學者鐘點費、校外專家學者交通費、課程與教學活動費、資料蒐集費及雜支等相關業務所需費用，惟教學助理費不得超過補助金額之二分之一」；增訂第五款為「教學助理費用若經本校其他單位核發則不得重複支領」。

三、本要點草案第四點第二項修正為「方案於經費核銷時應加會本中心，並配合本校主計室核銷作業於期限內核銷完畢」。

四、本要點草案第五點修正為「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後補助要點如附件十四（p40）。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 時 15 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4年10月4日9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7月4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95年11月2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第4條、第6條、第7條
98年12月1日9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至第8條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設置辦法。
- 第二條 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以上，由各該系、所、中心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之，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為召集人並為主席，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新設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籌備處由校長聘請相關係、所、中心、學位學程教授為籌備召集人並為主席。
- 第三條 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職掌，參照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職掌訂定，但依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業務需要得酌情增減之。
- 第四條 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委員人數不足七人時，得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推薦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或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具相當資格之副研究員以上人員陳請校長遴聘，依序補足委員人數審議之，惟外聘校外委員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 第五條 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審議升等暨新聘、停聘或解聘、不續聘之事項，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所為決議不得抵觸現行法令。
- 第六條 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 師生。
 - (二) 三親等內血親。
 - (三) 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四) 學術合作關係。
 - (五) 相關利害關係人。
 - (六)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 前項應予迴避，而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遇審查教授職級升等案件時，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人數應有5人(含)以上，副教授職級之委員應行迴避。
- 前三項應行迴避之審查委員，於決議時不列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 第七條 (刪除)
- 第八條 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依本辦法訂定其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會議通過經院務會議審核，送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人事室

於98年12月1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由98年12月13日校長核准，99年1月7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99年6月21日98學年度第13次教務處主管座談會議修訂通過

99年7月13日98學年度第7次法規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月11日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月15日101學年度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規劃與執行本校通識教育相關業務，達成全人教育之目標，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設基礎教育組及博雅教育組二組，每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置專任教師四至六名、行政人員若干名，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
- 第三條 本中心職掌通識教育理念推動及政策之執行、課程規劃及開設、評鑑及改進、通識校際交流及合作之規劃、相關經費分配之審議及通識教育相關事項。
- 各組依業務分工如下：
- 一、基礎教育組：辦理基礎教育組業務、通識共同課程教學品質提升與控管、新開設共同課程之規劃與執行等相關事宜。
- 二、博雅教育組：辦理博雅教育組業務、通識選修課程教學品質提升與控管、新開設通識選修課程之規劃及執行、各項教師精進通識教學活動辦理。
- 第四條 本中心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其他相關委員會，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五條 為提昇教學及研究水準，本中心得設通識教育課程各領域研究小組，研議各領域之課程與教學相關事宜，各小組成員由本中心就通識教育各領域授課教師組成之。
- 第六條 通識教育課程，由專任教師負責教授。惟開課不足時，由本中心及相關學術單位聘請兼任教師授課之。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於102年1月15日101學年度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由102年7月11日校長核准，102年8月1日公告施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u>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u>	法規名稱： <u>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u>	依據本校 101 年 6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將通識教育中心提升為校內一級單位，故修改法規名稱，以符單位層級，並利業務執行與推動。
<u>第一條</u> 依據本校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本中心為評審所屬教師之升等、聘任、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學術研究等事宜，特依據本校「所、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文句調整，並修訂相關辦法。
<u>第二條</u> 本委員會職掌業務如下： 一、審議通識教育中心專兼任教師之新聘、續聘、聘期、改聘、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 二、審議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之升等、進修、借調、休假研究、延長服務等事項。 三、其他依法令有關本委員會權責之事項。		新增條次說明本委員會職掌業務（修訂原「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內涵。）
<u>第三條</u> 本委員會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會議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置委員 7 至 13 人，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 <u>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本中心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u> 二、其他委員：由通識教育	二、本會置委員七~十三人，由本中心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之，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中心主任為召集人並為主席。中心主任非本會成員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三、本會委員數不足第二條規定時，由本中心推薦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副教授以上或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具相當資格之副研究員以上人員陳請校長遴聘，依序補足委員	1. 整併及修訂原「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內涵。 2. 新增項次說明委員因故無法執行職務之處置方式，及擔任委員之條件限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中心主任推薦若干名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人員陳請校長擇聘之。</u></p> <p><u>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繼續執行職務時，應事先以書面請辭，並依據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另行擇聘他人補足任期。</u></p> <p><u>教師於休假研究、進修、借調或停聘期間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u></p>	<p>人數審議之，惟外聘校外委員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p>	
<p><u>第四條</u> 本委員會於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u>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u></p> <p><u>本委員會除審議有關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九款事項，及對教師之新聘、解聘、停聘、不續聘或升等事項時，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之外，其餘審議事項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為通過。</u></p> <p><u>議案如須投票表決，則採無記名方式進行，並以壹次票選為限。</u></p>	<p>四、本會開會審議升等暨新聘、停聘或解聘、不續聘之事項，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所為決議不得抵觸現行法令。</p>	<p>1. 新增項次說明本委員會開議及投票表決時應遵循之原則。</p> <p>2. 文句調整。</p>
<p><u>第五條</u> 本委員會委員對於與議案有關之委員本人、配偶、<u>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其他利害關係人</u>，委員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p> <p><u>遇審查升等教授職級議案時，具教授資格之出席委員應至少為五位，副教授職級之出席委員應行迴避。</u></p> <p><u>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議案之決議委員人數。</u></p>	<p>五、本會開會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不得由低職級審查高職級，委員人數不足第二條規定時，應依第三條規定補足相當該升等職級委員人數審議之，升等者之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應行迴避。</p> <p>六、本會委員遇討論與其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p>	<p>1. 修訂本委員會於決議時委員應迴避之情形。</p> <p>2. 新增項次說明迴避之委員不計入決議委員人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六條</u> <u>有關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升等案之審查，本委員會應建立嚴謹之評審標準及外審制度，依當事人所提資料，就教學、研究與服務成果做評量。</u> <u>本委員會對於不同意專任教師升等之決議應具體敘明理由。</u></p>		<p>新增條文說明本中心於審查專任教師升等之依據，及不同意專任教師升等之決議須敘明理由。</p>
<p><u>第七條</u> <u>本委員會決議後應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當事人如有異議，得於收到本委員會決議通知書兩週內向學院教評會提出申覆，或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起申訴。</u> <u>申訴案件如依前項方式處理後申訴人仍不服，得向教育部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u></p>		<p>新增條文說明對於本委員會決議有異議之當事人可採取之相關措施。</p>
<p><u>第八條</u> <u>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u></p>		<p>新增條文說明本辦法未盡事項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p>
<p><u>第九條</u> <u>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決議，提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七、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審核，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 文句調整。 2. 配合新增條文變更條次。</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6年2月7日95學年度第一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96年6月4日第三次人文社會暨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於102年○○月○○日101學年度第○學期第○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業務如下：
一、審議通識教育中心專兼任教師之新聘、續聘、聘期、改聘、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
二、審議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之升等、進修、借調、休假研究、延長服務等事項。
三、其他依法令有關本委員會權責之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會議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置委員7至13人，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本中心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
二、其他委員：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推薦若干名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人員陳請校長擇聘之。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繼續執行職務時，應事先以書面請辭，並依據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另行擇聘他人補足任期。
教師於休假研究、進修、借調或停聘期間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於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本委員會除審議有關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九款事項，及對教師之新聘、解聘、停聘、不續聘或升等事項時，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之外，其餘審議事項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為通過。
議案如須投票表決，則採無記名方式進行，並以壹次票選為限。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對於與議案有關之委員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委員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遇審查升等教授職級議案時，具教授資格之出席委員應至少為五位，副教授職級之出席委員應行迴避。
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議案之決議委員人數。

- 第六條 有關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升等案之審查，本委員會應建立嚴謹之評審標準及外審制度，依當事人所提資料，就教學、研究與服務成果做評量。
本委員會對於不同意專任教師升等之決議應具體敘明理由。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決議後應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當事人如有異議，得於收到本委員會決議通知書兩週內向學院教評會提出申覆，或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起申訴。
申訴案件如依前項方式處理後申訴人仍不服，得向教育部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決議，提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由○○年○月○日校長核准，○○年○月○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參與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考試補助要點

97年4月1日9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考試，提昇本校學生外語能力，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參與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考試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校大學部學生在學期間參加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考試通過並取得證明文件者得申請補助，應屆畢業生於在學期間通過檢定者，須於當年六月底前提出申請。
- 三、外語能力檢定補助標準如下：
 - (一)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或其它相當等級之英語能力測驗者(97學年以前入學之學生以中級(含)以上為補助標準)，各類英語能力測驗成績比較參考表如附件一，其獎助金額依據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公佈之全民英檢報名費調整之，惟參加全民英檢以外相關英語能力測驗者，若初、複試報名費低於全民英檢，則以實際支付報名費為獎助金額；若初、複試報名費高於全民英檢者，則以全民英檢該類測驗報名費為獎助金額。
 - (二)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二級以上者，補助全額報名費。
 - (三)通過B1級德語檢定考試以上者，補助全額報名費。
 - (四)通過法語鑑定文憑 DELF1級以上者，補助全額報名費。以上通過本校所定之補助標準（或以上等級）者，每位同學同一等級只能擇一考試類別申請補助且每級檢定考試補助以乙次為限。
- 四、申請學生應備妥下列文件至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辦理：
 - (一)獎助申請表乙份。(請至學生教務行政系統填報外語檢定級數後，始得列印申請表單)
 - (二)學生證或畢業證書。
 - (三)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證書或成績單影本，若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證書或成績單上所載姓名為英文者，應另檢附足資證明英文姓名之證件（如護照等）以供驗證。
 - (四)報名費收據正本乙份並填寫領據單。
- 五、由通識教育中心業務費及加強通識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全民英檢及相關英語能力測驗成績比較參考表

全民英檢 (GEPT)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EF	托福測驗 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檢測 (CSEPT)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CBT 電腦型態	PBT 紙筆型態		聽、讀、寫一階段完成	三項筆試總分	口試級分	第一級		
		聽、讀、寫一階段完成	聽、讀一階段完成							
初級	A1	N/A	387 以下	345 以下	150	S-1+	170	---	Key English Test(KET)	ALTE Level 1
	A2	N/A	390 以上	350 以上						
中級	B1	137 以上	457 以上	550 以上	195	S-2	230	240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中高級	B2	N/A	527 以上	750 以上	240	S-2+	---	330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FCE)	ALTE Level 3
高級	C1	220 以上	560 以上	880 以上	315	S-3 以上	---	---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CAE)	ALTE Level 4
優級	C2	N/A	630 以上	950 以上	---	---	---	---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CPE)	ALTE Level 5

資料來源：教育部 95.8.11 台（二）字第 0950114073 號函公布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參與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考試補助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申請學生應備妥下列文件至通識教育中心辦理：</p> <p>(一)本校獎助學生參與校外外語能力測驗申請表乙份。</p> <p>(二)學生證或畢業證書。</p> <p>(三)身分證。</p> <p>(四)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證書或成績單影本，若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證書或成績單上所載姓名為英文者，應另檢附足資證明英文姓名之證件（如護照等）以供驗證。</p> <p>(五)報名費收據正本。</p> <p>(六)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或金融卡影本。</p> <p>(七)領據。</p>	<p>四、申請學生應備妥下列文件至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辦理：</p> <p>(一)獎助申請表乙份。(請至學生教務行政系統填報外語檢定級數後，始得列印申請表單)</p> <p>(二)學生證或畢業證書。</p> <p>(三)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證書或成績單影本，若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證書或成績單上所載姓名為英文者，應另檢附足資證明英文姓名之證件（如護照等）以供驗證。</p> <p>(四)報名費收據正本乙份並填寫領據單。</p>	<p>新增及調整項次說明本校學生申請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考試補助時須備妥之文件。</p>
<p>五、由通識教育中心業務費及加強通識教育（外語檢定）相關經費項下支應。</p>	<p>五、由通識教育中心業務費及加強通識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p>	<p>文字調整。</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參與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考試補助要點（草案）

97年4月1日9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於102年○月○日101學年度第○學期第○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考試，提昇本校學生外語能力，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參與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考試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校大學部學生在學期間參加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考試通過並取得證明文件者得申請補助，應屆畢業生於在學期間通過檢定者，須於當年六月底前提出申請。
- 三、外語能力檢定補助標準如下：
 - (一)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或其它相當等級之英語能力測驗者(97學年以前入學之學生以中級(含)以上為補助標準)，各類英語能力測驗成績比較參考表如附件一，其獎助金額依據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公佈之全民英檢報名費調整之，惟參加全民英檢以外相關英語能力測驗者，若初、複試報名費低於全民英檢，則以實際支付報名費為獎助金額；若初、複試報名費高於全民英檢者，則以全民英檢該類測驗報名費為獎助金額。
 - (二)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二級以上者，補助全額報名費。
 - (三)通過B1級德語檢定考試以上者，補助全額報名費。
 - (四)通過法語鑑定文憑 DELF1 級以上者，補助全額報名費。以上通過本校所定之補助標準（或以上等級）者，每位同學同一等級只能擇一考試類別申請補助且每級檢定考試補助以乙次為限。
- 四、申請學生應備妥下列文件至通識教育中心辦理：
 - (一)本校獎助學生參與校外外語能力測驗申請表乙份。
 - (二)學生證或畢業證書。
 - (三)身分證。
 - (四)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證書或成績單影本，若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證書或成績單上所載姓名為英文者，應另檢附足資證明英文姓名之證件（如護照等）以供驗證。
 - (五)報名費收據正本。
 - (六)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或金融卡影本。
 - (七)領據。
- 五、由通識教育中心業務費及加強通識教育（外語檢定）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於102年○月○日101學年度第○學期第○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由102年○月○日校長核准，102年○月○日公告施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參與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考試補助要點

97年4月1日9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於102年○○月○○日101學年度第○學期第○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考試，提昇本校學生外語能力，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參與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考試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校大學部學生在學期間參加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考試通過並取得證明文件者得申請補助，應屆畢業生於在學期間通過檢定者，須於當年六月底前提出申請。
- 三、外語能力檢定補助標準如下：
 - (一)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或其它相當等級之英語能力測驗者(97學年以前入學之學生以中級(含)以上為補助標準)，各類英語能力測驗成績比較參考表如附件一，其獎助金額依據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公佈之全民英檢報名費調整之，惟參加全民英檢以外相關英語能力測驗者，若初、複試報名費低於全民英檢，則以實際支付報名費為獎助金額；若初、複試報名費高於全民英檢者，則以全民英檢該類測驗報名費為獎助金額。
 - (二)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二級以上者，補助全額報名費。
 - (三)通過B1級德語檢定考試以上者，補助全額報名費。
 - (四)通過法語鑑定文憑 DELF1 級以上者，補助全額報名費。以上通過本校所定之補助標準（或以上等級）者，每位同學同一等級只能擇一考試類別申請補助且每級檢定考試補助以乙次為限。
- 四、申請學生應備妥下列文件至通識教育中心辦理：
 - (一)本校獎助學生參與校外外語能力測驗申請表乙份。
 - (二)學生證或畢業證書。
 - (三)身分證。
 - (四)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證書或成績單影本，若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證書或成績單上所載姓名為英文者，應另檢附足資證明英文姓名之證件（如護照等）以供驗證。
 - (五)報名費收據正本。
 - (六)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或金融卡影本。
 - (七)領據。
- 五、由教研一加強通識教育（外語檢定）相關經費項下支應，並視本中心當年度經費編列情形彈性調整，用完即止。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於102年○○月○○日101學年度第○學期第○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由102年○月○日校長核准，102年○月○日公告施行。

CEF 架構與各項英語檢定等級標準對照表

能力指標 考試名稱	基本門檻標準 A2(基礎級)	中級門檻標準 B1(進階級)	中高級門檻標準 B2 (高階級)	C1 (流利級)
全民英檢 (GEPT)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企業英檢 (GEPT Pro)	---	60 分以上	90 分以上	---
多益測驗 (TOEIC)	350	550	750	880
新制多益測驗 (NEW TOEIC)	225	550	785	945
多益普級測驗 (TOEIC Bridge)	134	170	---	---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160	240	310	400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337	460	543	627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24	57	87	110
雅思 (IELTS)	3.0 以上	4.0 以上	5.5 以上	6.5 以上
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 130-169 第二級 120-179	第一級 170-240 第二級 180-239	第二級 240-360	---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 105-149 口說 S-1+	筆試 150-194 口說 S-2	筆試 195-239 口說 S-2+	筆試 240-330 口說 S-3 以上
劍橋主流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Key English Test (KET)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ALTE Level 1	ALTE Level 2	ALTE Level 3	ALTE Level 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91年10月2日(91上)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97年10月7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102年6月1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加強規劃、推動並評估通識教育等相關事宜，培育具有人文關懷、博雅通達之卓越學生，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議設置要點第四條，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規劃通識教育發展方向與政策。
二、研擬通識教育之理念、目標與發展方針。
三、協調通識教育之師資、人力與各項資源。
四、議決其他有關通識教育重要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13至17人，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
二、校內委員3至6人：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推薦本校系所主任或通識教育課程授課教師簽請校長聘兼之。
三、校外委員1至2人：由校長聘請校外熟稔通識教育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
四、學生代表1人。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皆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如中途職務異動時，則另行推選或延聘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開會議。
- 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102年6月1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由102年7月11日校長核准，102年7月15日公告施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 年 12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推動本校通識教育課程規劃與發展、審查及周全課程規劃機制，提昇教學效果，依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及校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通識課程基本原則與發展方向之規劃。
 - (二)通識課程之規劃、研議及調整。
 - (三)各單位推薦通識課程之審查。
 - (四)協調各學術單位支援開設課程。
 - (五)其他課程相關事項。
- 三、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置委員 15 名，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
 - (二)校內委員 6 名：由本中心推薦，簽請校長遴聘之。
 - (三)校外委員 2 名：由校長聘請校外熟稔通識教育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
 - (四)學生代表 1 名及畢業生代表 1 名。
- 四、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皆為一年。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依據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本委員會執行本要點相關事項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開會議。會議召開應有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送通識教育委員會備查。
- 六、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由 102 年 1 月 24 日校長核准，102 年 2 月 1 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
通識核心課程教學助理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由彙整單位填寫)

申請教師姓名		服務單位名稱	
課程名稱		課程學分數	
修課人數	_____人(預估)	申請教學助理人數	<u>1</u> 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教學助理 (每門課程可支援 100 小時之 TA 時 數；時薪以每小時 109 元計算)	姓名： 系級： 聯絡電話： E-mail：		
教學助理 工作類型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蒐集教學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帶領分組討論、實驗或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聆聽上課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批改學生作業或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製作教學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指導學生課業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維護網頁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授課教師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通識教育中心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申請，原因： _____			

二、課程大綱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一) 課程目標

(二) 課程理念描述

(三) 授課內容

1. 第一週

2. 第二週

3. 第三週

4. 第四週

5. 第五週

6. 第六週

7. 第七週

8. 第八週

9. 第九週

10. 第十週

11. 第十一週

12. 第十二週

13. 第十三週

14. 第十四週

15. 第十五週

16. 第十六週

17. 第十七週

18. 第十八週

(四) 主要教材與用書

(五) 教學方式

(六) 評量方式

(七) 建議事項

三、指導教學助理說明

※請教師詳填指導說明（下列為參考選項）

(一)教師說明如何與教學助理進行互動

(二)教師如何指導教學助理帶領小組討論

(三)教師如何教導教學助理幫助學生學習，並增進教學品質

四、預期成效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
通識核心課程教學助理制度教師教學成果報告書**

一、基本資料

授課教師		單位/職稱	
課程名稱		修課人數	
課程學分數		上課地點	
聘任教學助理人數	共____人（博士生____ 碩士生____ 大學生____）		
教學助理工作類型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教學資料蒐集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一般教學媒體製作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數位教材製作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網頁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學生作業批改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學生課業問題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帶領分組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帶領分組實驗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教師使用教室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帶領發音或寫作練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授課教師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通識教育中心	

二、實施成果

- (一)請詳述本課程之實施歷程及教學改進事項，並敘明其實施成效。
- (二)本課程教學助理是否有效促進學生之學習？請詳述本課程採行教學助理制度之優缺點。
- (三)教學之心得及建議。

三、教學助理考核

教學助理資料			
教學助理姓名		系所/班級	

(一)教學助理評量表：請依教學助理實際表現填寫。

項 目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 TA 具有教學熱忱、工作態度認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整體而言，TA 對您的教學有幫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教學助理是位盡責的好 TA。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TA 適合頒給教學助理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推薦該 TA 為優良 TA 候選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TA 會於課前主動與您討論課程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TA 會主動至課堂參與聆聽上課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TA 會協助教師將課程網頁即時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TA 能適當回應學生的提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教學助理協助教學具體優良事蹟

說明：1.請依教學助理實際表現填寫。

2.若有不適合頒給『教學助理證明書』者，亦可於此項下說明原因。

四、其他課程資料

※檢附內容如每週上課內容、戶外教學或參訪內容、學生作業或心得、學生回饋資料、上課照片……等相關資料。

備註：授課教師於學期結束後兩週內繳交該成果報告書至通識教育中心。

教育部辦理補助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計畫徵件須知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
臺顧字第 1000019183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5 日
臺顧字第 100013759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8 日
臺顧字第 101001645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6 日
臺顧字第 101015056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5 日
臺教資(一)字第 1020020271 號函修正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並輔導大專校院透過通識課程及通識課程與專業課程之合作，在關懷社會真實議題或探討實際案例之前提下，培養學生具備倫理、民主、科學、媒體及美學等公民核心能力，依據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公告受理申請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計畫。

二、補助對象

(一)全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分下列三種補助類型，擇優補助：

- 1.A 類：公民核心能力課群發展，依課程類型分為二類：第一類為「通識課群類」，由多位開設通識課程之教師共同提出申請；第二類為「跨領域課群類」，由多位開設系所專業課程及通識課程之教師共同提出申請，同一學校申請以三種課群為限，校內並應建立初步篩選機制。課群中同一課程已獲本期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計畫三次補助之教師，不得再申請。
- 2.B 類：單一通識課程發展，由開設通識課程之教師提出申請。但已獲本部前期通識教育課程計畫及本期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計畫共三次之教師，不得再申請。
- 3.C 類：績優夥伴課群發展，由曾獲本部「通識教育課程績優計畫」(不含績優團隊)或「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績優計畫」獎勵之教師，提出「績優指導計畫」，並搭配「夥伴課程計畫」，共同合作提出申請。每一績優指導計畫所搭配夥伴課程計畫以不超過三個為限，夥伴課程之類型可為通識課程或專業領域課程。但已獲本期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計畫三次補助之夥伴課程，不得再申請。本部基於推廣優質課程典範之立場，亦得主動邀請並補助獲本部課程績優計畫獎勵之教師執行之。

(二)同一課程計畫主持人應就前款三種補助類型擇一申請，如有重複申請之情事，均不予受理。

(三)本部將視各計畫主持人當學年度申請本部人文社科相關領域計畫情形，衡量其任主持人之計畫通過情形，最終以當學年度補助總數不超過二件為原則。

三、計畫期程：依學年時程分上、下學期計畫。上學期計畫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下學期計畫自每年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補助原則

(一)補助類型

1.A 類：

- (1)擇定倫理、民主、科學、媒體及美學中二至三種公民核心能力為主軸，鼓勵在關懷社會真實議題或探討實際案例之前提下，以「行動與問題導向」及「學生為主體」之理念設計課群(含服務學習型課程)，強調將學習設定於複雜、有意義之問題脈絡中，並能與學習者之生活經驗結合；同時亦鼓勵透過與第三部門(社區或非營利組織)之合作，培養學生社會參與經驗及對公共議題之感知。
- (2)課群中每門課程鼓勵包括多個公民核心能力之培養，並以跨領域精神貫穿多種核心能力之課程設計。
- (3)每項課群計畫應由三至五個課程共同組成，其中「通識課群類」由單一學校之通識課程組成；「跨領域課群類」由單一學校之通識及專業課程共同組成。每個課群中，應包括多種公民核心能力培養並具統合精神，從「線」(課群)取代「點」(單一課程)，以對學習成效產生更全方位之影響。

2.B 類：

- (1)以倫理、民主、科學、媒體及美學等公民核心能力為主軸，鼓勵在關懷社會真實議題或探討實際案例之前提下，以「行動與問題導向」及「學生為主體」之理念設計課程(含服務學習型課程)，強調將學習設定在複雜、有意義之問題脈絡中，並能與學習者之生活經驗結合；同時亦鼓勵透過與第三部門(社區或非營利組織)之合作，培養學生社會參與經驗及對公共議題之感知。
- (2)由單一通識課程提出申請，課程應包括一個或二個以上公民核心能力培養，亦鼓勵以跨領域精神貫穿多種核心能力之課程設計。

3.C 類：

- (1)由曾獲本部「通識教育課程績優計畫」(不含績優團隊)或「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績優計畫」獎勵之教師提出課群計畫，進行績優課程推廣。
- (2)該課群由前述教師提出之「績優指導計畫」，與本校或他校合作教師提出之「夥伴課程計畫」共同組成。

(二)補助基準

- 1.採部分補助。課程實際修課學生人數應達校定基準，始得補助；每一課程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以下同)二十萬元為限；每一課群補助額度，最高以一百萬元為限。
- 2.受補助學校應另行提撥自籌經費，用於指定項目。自籌經費額度，應為本部補助額度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3.計畫申請時，得依過去開課經驗預估修課學生數編列經費，本部於計畫審查通過時，依所報預估修課學生數核定補助經費。
- 4.各計畫應於規定期限內提送實際修課學生數及名單，並依實際修課學生數使用經費。
- 5.各申請計畫得依課程設計自行規劃「教學助理」或「教學網站助理」之需求。課程安排之「教學助理」應帶領學生進行小組討論或小組活動；計畫主持人應評估所建置之教學網站永續經營之可能性。

(三)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如附件一。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每年受理申請二次，第一梯次申請期限為每年二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受理上學期計畫之申請；第二梯次申請期限為每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受理下學期計畫之申請。
- (二)申請文件應裝訂成冊，於申請期限內，以郵戳為憑，免備函，寄至本部公民核心能力課

程改進子計畫辦公室(62102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R124 黃俊儒老師收)。

- (三)申請文件不全、未裝訂完備、不符規定或屆期未送達者，不予受理。申請資料請自行備份，恕不退還。
- (四)申請者應於規定期限內送達書面資料，並至「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教育計畫入口網」(網址：<http://hss.edu.tw>)辦理線上申請，始完成所有申請程序。
- (五)A 類計畫：「通識課群類」及「跨領域課群類」，課群中之每一課程應各設一名計畫主持人，其中一人並應擔任總計畫主持人。各計畫分別備齊完整之申請文件，並獨立分冊裝訂，由總計畫主持人彙整後提出。
- (六)C 類計畫：「績優指導計畫」主持人僅需提出績優指導計畫內容，不需另提課程計畫；「夥伴課程計畫」之每一課程應各設一名計畫主持人。各計畫分別備齊完整之申請文件，並獨立分冊裝訂，由績優指導計畫主持人彙整後提出。

(七)申請文件：

- 1.一式五份，每份均應含封面(如附表一)、申請表(如附表二)、計畫摘要(如附表三)、課群合作機制說明(如附表四，僅申請 B 類計畫者免附)、計畫內容(如附表五)及經費申請表(如附表六)等。
- 2.每一計畫書應以雙面列印並裝訂，封面請勿加附膠膜，總篇幅以五十頁為限(含其他有利於評審之附件資料)，擇要書寫，超過篇幅者將酌予扣分。
- 3.計畫內容重點說明如附件二；各類申請文件自行查核表如附件三。

(八)審查作業

- 1.審查形式：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以書面及會議方式進行審查。
- 2.審查指標：
 - (1)A 類中之「通識課群類」及「跨領域課群類」：整體規劃之問題意識、核心精神、架構完整性、各課程之間橫向統整性、周延性及互補性。
 - (2)課程結構妥適性：各課程目標及整體課群目標之關連性，課程內涵符合公民核心能力之程度(包括在關懷社會真實議題或探討實際案例之前提下，倫理、民主、科學、媒體及美學等素養)，課程內容規劃周延緊密、具知識承載度且符合該校學生需求之程度。
 - (3)計畫完備性：教學進度、指定閱讀、參考書籍、作業設計、評量方式及其他教學活動等規劃之完備性。
 - (4)設有教學助理之課程，其教學助理帶領小組學習規劃之完善性。
 - (5)「績優夥伴課群」類團隊合作模式之完備性。
 - (6)其他有關計畫品質、可行性及創新性等。

六、經費請撥與結報

- (一)請撥：各受補助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附學校統一領據，連同簽署完成之著作利用授權契約一式二份(如附件四)，到本部請款。
- (二)結報：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七、成果提報

- (一)受補助之計畫，於計畫期程屆滿時，應提出完整結案成果報告(應提供計畫檢索之中英文關鍵詞三個以上)。
- (二)成果文件一式五份，應依照指定格式撰寫，完整裝訂成冊，於規定期限內(以郵戳為憑)寄至指定地點。未於期限內提出者，視同計畫未完成，本部得要求受補助學校繳回全額

或部分補助經費。

八、考評與獎勵

(一)考評方式：

- 1.期中教學網站查核。
- 2.期末審查：由本部組專案小組辦理。

(二)考評項目：

- 1.活動出席率。
- 2.課程內涵。
- 3.設有教學助理之課程，教學助理帶領小組學習成效。
- 4.課程網頁定期查核網頁紀錄及其內容充實度之結果。
- 5.成果發表會表現。

(三)本部將針對課群計畫、單一通識課程計畫及優質夥伴課群表現優異者，於公開活動給予表揚。

九、計畫執行期間應確實遵守學術倫理規範，最終成果產出之內容如有參考或引用他人之圖文或照片者，計畫人員應註明其來源出處及原作者姓名，或取得圖文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者，計畫人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計畫研發成果，本部基於非營利推廣之需，享有使用權，其使用範疇，於計畫核定後請撥經費時一併簽署確認。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同一計畫如已向本部其他單位申請並獲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計畫已獲其他機關之補助項目，應擇一，不得重複。未獲本部補助之項目及經費，由學校配合款支應或申請其他機關(構)補助，學校應於申請時一併提出並說明。未申請其他單位補助，亦應提具聲明。
- (二)各受補助計畫，一經核定，不得任意變更。其因故撤銷或逾期未執行者，最遲應於計畫核定後三個月內備文說明，並繳回全部補助款項。
- (三)各受補助計畫應設課程專屬網站，將計畫內容、辦理績效及成果公布於網站。
- (四)計畫期間，受補助學校應配合本部推廣及管考作業，提供相關資料並出席相關會議及活動。
- (五)計畫主持人應參加期初座談會、期末發表會及相關研習會，教學助理應參加相關訓練課程。
- (六)獲得本計畫核定補助之課程，不得重複於同期本部「公民素養陶塑計畫」參與相似課程教學規劃與執行，並支領相關經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術研究獎補助要點

- 92年6月3日91學年度第18次行政會議通過
- 93年6月15日92學年度第18次行政會議修正
- 94年3月1日93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
- 94年7月28日93學年度第3次臨時行政會議修正
- 95年4月18日94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修正
- 95年12月12日95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
- 95年12月26日95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
- 96年4月4日95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
- 96年7月3日95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修正
- 97年3月4日9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
- 98年3月3日97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
- 98年7月21日97學年度第18次行政會議修正
- 98年9月9日98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
- 99年6月15日98學年度第18次行政會議修正
- 100年12月13日100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
- 102年1月15日10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三條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參與學術研究活動、提升本校科技水準，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術研究獎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及補助對象

(一) 新進專任教師：指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之教師

1. 本校現職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具博士學位，任教未滿三年者。
2. 本校現職專任講師經升等為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之生效日起算，未滿三年者。

(二) 一般專任教師：指前款以外之本校現職專任教師。

三、獎勵及補助項目

(一) 研究計畫補助

1.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案：本校專任教師(含一般及新進教師)，當年度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未獲核准，並經本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發會)審查通過之申請案。
2. 國科會非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或非國科會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案：本校專任教師(含一般及新進教師)，當年度所提研究計畫申請案未獲其他機構補助，並經研發會審查通過之申請案。
3. 經審查通過之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案：新進專任教師每一計畫補助金額以二十萬元為上限，一般專任教師每一計畫最高補助十萬元為上限。
4. 補助原則：每年度每人以補助研究計畫一案為限。
5. 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案之執行期限：
 - (1) 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案：執行期間自當年十月一日起至次年九月三十日止。
 - (2) 國科會非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或非國科會計畫補助申請案：執行期間自當年五月一日起至次年四月三十日止。
6. 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案之補助範圍：
 - (1) 國科會年度或非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案(不含主持費)：
 - ① 設備費：單價在一萬元以上且為研究所必需之儀器、機械、資訊設備等，不包括辦公室用品。
 - ② 業務費：包含人事費、耗材費、雜項費用等相關業務所需費用。
 - (2) 非國科會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案(不含主持費)：
 - ① 中國大陸議題相關研究計畫
 - 甲、中國大陸差旅費：包含交通費、生活費及辦公費。
 - 乙、業務費：包含人事費、耗材費、雜項費用等相關業務所需費用。
 - ② 性平議題相關研究計畫

由性別平等委員會負責性平研究計畫審議及推動事宜。

7. 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案之管控考核：

- (1) 為確實執行研究進度，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國研處）定期召開管考會議，受補助之計畫應配合執行。
- (2) 計畫經費核銷應加會國研處，於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後一個月內核銷完畢。
- (3) 計畫變更及註銷應會簽相關單位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4) 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後三個月內繳交結案報告書，提送研發會及校長審閱，並依期限達成下列目標：
 - ① 研討會論文：一年內（隔年度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七月三十一日前）將研究成果發表於相關領域學術研討會；
 - ② 期刊論文或校外補助研究計畫：依照期刊等級，各主持人得選擇適用以下任一標準：
 - 甲、二年內獲校外機構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 乙、二年內獲刊登於具外審機制之學術期刊或專書；
 - 丙、三年內獲刊登於 TSSCI、EI 等級期刊；
 - 丁、四年內獲刊登於 SCI、SSCI、A&HCI、SCIE 等級期刊。
- (5) 論文發表應於文中具名感謝本校補助研究經費，並於發表後一個月內，將發表情形知會國研處。
- (6) 依期限完成(4)目標①、②者，後續計畫申請時將酌予加分。未能完成目標①者，後續計畫申請時將酌予扣分；未能完成目標②者，國研處將追回全數補助經費。

8. 計畫補助款撥付前，計畫主持人應與本校訂定合約，三年（含）內離職者，應繳回所有補助款。

(二) 學術研究成果獎勵

1. 獎勵範圍

- (1) 獎助之論文須為前一年度內（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登於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性期刊之論文，該文章署有本校校名且未領取稿酬及其他學校或機構的獎補助者。（若為共同作者，需列名序為前三名或單一通訊作者始得申請）。
- (2) 前一年度內（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校教師名義出版之學術性專書（需有 ISBN 編碼），申請獎助之專書需經正式審核並檢附審查證明。

2. 獎勵標準

- (1) 刊登於 SSCI、A&HCI、SCI 或 SCIE 之論文，每篇獎勵三萬元。
- (2) 刊登於 EI、TSSCI 之正式名單論文，或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性專書（不含未經正式審查程序之學術專書、教科書、編譯著作、研討會論文集、研究成果報告），每篇（本）獎勵二萬元。
- (3) 刊登於國外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有審查制度之專書論文，每篇獎勵一萬元。
- (4) 刊登於國內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有審查制度之專書論文，每篇獎勵四千元。

(三) 藝術展演及創作之獎勵

1. 獎勵範圍

獎勵之藝術展演及創作作品須為前一年度內（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發表之內容，並需檢附證明，不得重複計算。

2. 獎勵標準

- (1) 參與國際性（三個國家以上）比賽得獎者，以及於國家級或國外同等級之音樂廳或展場舉辦個人獨奏（唱）會或個展每件獎勵三萬元。
- (2) 於縣市級或國外同等級之音樂廳或展場舉辦個人獨奏（唱）會或個展；音樂創作管弦樂一首者，獎勵二萬元。
- (3) 於國家級、縣市級或國外同等級之音樂廳或展場聯合發表或展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獎勵一萬元：
 - ① 音樂類：申請者個人（含演奏或指揮者）演出時間在二十分鐘以上；音樂創作室內樂類作品展演一首。
 - ② 美術類：（不含縣市級）申請者創作作品於上述空間展出。
 - ③ 設計類：（不含縣市級）申請者創作作品於上述空間展出。
 - ④ 舞蹈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編舞者）演出時間在十分鐘以上。

- ⑤戲劇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編劇者）演出時間在十分鐘以上。
- (4) 於國家級、縣市級或國外同等級之音樂廳或展場聯合發表或展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獎勵四千元：
 - ①音樂類：申請者個人（含演奏或指揮者）演出時間在十～二十分鐘；音樂創作獨奏（唱）類作品一首。
 - ②美術類：申請者創作作品於縣市級展出。
 - ③設計類：申請者創作作品於縣市級展出。
 - ④舞蹈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編舞者）演出時間在五～十分鐘。
 - ⑤戲劇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編劇者）演出時間在五～十分鐘。

上述各項申請需檢附證明、展演內容及佐證資料。

(四) 研究優良教師之獎勵

1. 獎勵範圍

- (1) 四年內擔任三案或連續三年擔任校外補助一年期學術研究計畫之主持人；新進教師自第二年起得併計其在他校或機構服務期間之學術研究計畫。
- (2) 金額在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學術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多年期計畫以個別年度分別計算。
- (3) 整合型學術研究計畫之主持人。

2. 獎勵標準

從事學術研究有以上優良表現之一者，得經所屬系所、相關單位推薦，或申請人自行申請，經研發會審查通過者，發給獎狀與獎品並公開表揚（已受補助之案件不得重複計算）。

(五) 藝術創作及展演優良教師之獎勵

1. 獎勵範圍

四年內三次發表或連續三年發表藝術創作作品展演活動之教師（該展演活動應符合第三款規定）。

2. 獎勵標準

得經所屬系所、相關單位推薦，或申請人自行申請，經研發會審查通過者，發給獎狀與獎品並公開表揚（已受補助之藝術創作及展演活動不得重複計算）。

(六) 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國科會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獎勵

指導本校學生獲得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者，指導教授每案可獲獎勵五千元，每人每年至多一案為限。

四、經費

- (一) 經費來源：由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及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支應，其中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之使用應依「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同一申請人於同一年度內之申請(非核定)獎勵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 (三) 經費不足時得經決議，調整給獎之標準或擇優給予獎勵或補助。

五、申請及申覆程序

- (一) 申請時間：各項補助申請案，申請期限如下，逾期不予受理，逾期與否之認定，以國研處收件日期為準。
 - 1. 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案：每年八月一日至八月十五日受理申請。
 - 2. 國科會非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或非國科會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案：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十五日受理申請。
 - 3. 學術研究成果獎勵案、藝術展演及創作之獎勵案、研究與藝術創作及展演優良教師之獎勵案：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十五日受理申請。
- (二) 申請程序：申請者向國研處學術發展組索取申請表，填妥後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章，並連同相關文件、檢附國科會審核意見表及研究計畫書，送交國研處學術發展組彙辦。
- (三) 審核作業：各項補助申請案件經研發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 (四) 核發作業：審核通過之研究計畫補助案，由計畫主持人檢附單據依學校經費核銷程序辦理。其餘獎勵部分，統一造冊具領核發。
- (五) 申覆作業：申請人對各項申請案件審核結果有所疑義者，應於收到審核結果通知後兩週內向國研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覆。國研處彙整所有申覆資料後，召開研發會進行討

論，並將審議結果以書面回覆申請者。每案以申覆一次為限。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於102年1月15日10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由102年2月19日校長核准，102年2月22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精進通識課程教學方案補助要點（草案）

101 年○月○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參與通識課程精進方案，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並提高學生學習成效，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精進通識課程教學方案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專任教師申請教育部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未獲補助者，可於當年度二月底及九月底前針對所教授之通識課程提出「精進通識課程教學方案補助申請表」（附表一），若申請文件不全、不符規定或屆期未送達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不予受理。各補助申請案將由本中心中心會議進行審查，審查結果經校長核定後主動通知申請教師並公告於本中心網頁，然每人每年度以補助一門課程為限。

三、補助原則、補助額度及執行期限：

（一）補助原則：

- 1.對於每年度補助該方案之課程數量，由本中心視當年度經費編列情形彈性調整。
- 2.以達成本要點訂定目標，並配合方案執行時需辦理之相關業務，所需花費之費用為限。
- 3.同一課程如曾向本中心申請該方案補助並獲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 4.受補助之方案一經核定，不得任意變更，若因故撤銷或逾期未執行者，應於計畫核定後二個月內備文說明，並繳回全部補助經費。
- 5.本項補助經費由通識教育中心業務費項下支應，包含出席費、鐘點費、諮詢費、工讀費（含教學助理費用）、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印刷費、耗材費及雜支等相關業務所需費用，惟工讀費不得超過補助金額之二分之一。
- 6.本項補助經費不支應單價在一萬元以上之器材及設備等物品。

（二）補助額度：每門課程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

（三）執行期限：執行期間自核定日起至該學期末止。

四、補助申請案之成效管考：

- （一）為確實執行方案進度，本中心定期召開管考會議，受補助之方案應配合執行。
- （二）方案於經費核銷時應加會本中心，並於方案執行期限結束後一個月內核銷完畢。
- （三）申請教師應於方案執行期限結束後二個月內繳交結案成果報告書（附表二），以提送校長審閱並供查核。

五、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於 101 年○月○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由 101 年○○月○○日校長核准，101 年○○月○○日公告施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 精進通識課程教學方案補助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由彙整單位填寫)

申請教師姓名 (若申請人為2位 以上,請列明各申 請人資料)		申請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核心)選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非核心)選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語文通識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具通識精神之專業課程
服務單位		課程 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人文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數理科技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陶冶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博雅講堂
職 稱			
聯絡電話	(公): (私):	E-mail	
課程名稱			
是否為協同教學 之通識選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授課學年度	學年度第 學期 (以最近一次授課學年度填報)		
申請補助金額	新臺幣 元 (至多二萬元)		
是否已向本中心申請通識核 心課程教學助理配置之經 費,或已向本校其他單位申請 教學助理之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單位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進通識課程教學方案計畫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預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資料		
申請教師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通識教育中心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補助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補助申請,原因: _____			

二、精進通識課程教學方案計畫申請書

課程名稱			
申請教師姓名 (人數及姓名應與申請人一致)			
一、問題意識 (請說明申請教師基於何種原因，認為該門通識課程教學內容需精進，及本課程所欲解決的具體問題為何?)			
二、課程目標 (請說明在前述問題意識下，本課程於精進調整後，含括的公民基本能力，以及具體課程目標為何?)			
三、教學進度及內容規劃 (請說明每週之課程設計與內容安排，如有校外演講者，請載明其姓名、單位及職稱)	週次	課程內容	指定閱讀
	第 1 週		
	第 2 週		
	第 3 週		
	第 4 週		
	第 5 週		
	第 6 週		
	第 7 週		
	第 8 週		
	第 9 週		
	第 10 週		
	第 11 週		
	第 12 週		
	第 13 週		
	第 14 週		
第 15 週			

	第 16 週		
	第 17 週		
	第 18 週		
四、教學助理規劃	(未申請教學助理免填)		
五、參考書籍			
六、上課方式			
七、作業設計	(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學習評量之方式與評分標準)		
八、成績考核			
九、方案執行預期成果			
十、其他補充資料	(資料若無法寫入本欄位，得於本欄位列出資料名稱後獨立檢附)		

三、經費預算表

申請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系/所/中心) (請填寫申請教師任職單位全名)				
申請教師：				
方案名稱：○○學年度第○學期精進通識課程教學方案—○○○○○ (請填寫通識課程名稱)				
方案期程：				
經費總額： 元				
經費項目	方案經費需求明細表			
	單價(元)	數量	總額(元)	說明
出席費(限校外人士)				
講座鐘點費(授課鐘點)(校內)				
講座鐘點費(授課鐘點)(校外)				
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限校外人士)				
工作費、工讀費(每小時)				
二代健保費-僱主負擔				
印刷費				
國內旅費、短程車資、運費				
文具用品(及錄音帶、紙張、資料夾等)、 資訊耗材、郵資、誤餐費等				
合 計				

備註：上述表單依本校「精進通識課程教學方案補助要點」規定辦理，並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後進行經費核撥。

附表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精進通識課程教學方案結案成果報告書

方案名稱	○○學年度第○學期精進通識課程教學方案—○○○○○ (請填寫通識課程名稱)	
方案緣起		
方案目標		
方案執行教師		
服務單位/職稱		
方案執行期程		
預期成效	評估指標	實際執行成效
方案執行檢討		
後續推動機制		
附件 (相關會議或活動記錄)		
申請教師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通識教育中心

備註：申請教師應於方案執行期限結束後二個月內繳交結案成果報告書至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精進通識課程教學方案補助要點

101年○月○日 101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參與通識課程精進方案，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並提高學生學習成效，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精進通識課程教學方案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專任教師申請教育部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未獲補助者，可於該學期開學前一週針對所教授之通識課程提出「精進通識課程教學方案補助申請表」（附表一），若申請文件不全、不符規定或屆期未送達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不予受理。各補助申請案將由本中心中心會議進行審查，審查結果經校長核定後主動通知申請教師並公告於本中心網頁，然每人每學期以補助一門課程為限。

三、補助原則、補助額度及執行期限：

(一)補助原則：

- 1.對於每年度補助該方案之課程數量，由本中心視當年度經費編列情形彈性調整。
- 2.以達成本要點訂定目標，並配合方案執行時需辦理之相關業務，所需花費之費用為限。
- 3.受補助之方案一經核定，不得任意變更，若因故撤銷或逾期未執行者，應於計畫核定後二個月內備文說明，並繳回全部補助經費。
- 4.本項補助經費由通識教育中心業務費項下支應，包含教學助理費、課程教材費、校外專家學者鐘點費、校外專家學者交通費、課程與教學活動費、資料蒐集費及雜支等相關業務所需費用，惟教學助理費不得超過補助金額之二分之一。
- 5.教學助理費用若經本校其他單位核發則不得重複支領。
- 6.本項補助經費不支應單價在一萬元以上之器材及設備等物品。

(二)補助額度：每門課程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

(三)執行期限：執行期間自核定日起至該學期末止。

四、補助申請案之成效管考：

(一)為確實執行方案進度，本中心定期召開管考會議，受補助之方案應配合執行。

(二)方案於經費核銷時應加會本中心，並配合本校主計室核銷作業於期限內核銷完畢。

(三)申請教師應於方案執行期限結束後二個月內繳交結案成果報告書（附表二），以提送校長審閱並供查核。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於 101 年○月○日 101 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由 101 年○○月○○日校長核准，101 年○○月○○日公告施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 精進通識課程教學方案補助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由彙整單位填寫)

申請教師姓名 (若申請人為2位 以上,請列明各申 請人資料)		申請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核心)選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非核心)選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語文通識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具通識精神之專業課程
服務單位		課程領域 (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人文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數理科技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陶冶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博雅講堂 <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課程(_____)
職 稱			
聯絡電話	(公) : _____ (私) : _____	E-mail	
課程名稱			
是否為協同教學 之通識選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授課學年度	學年度第 學期 (以最近一次授課學年度填報)		
申請補助金額	新臺幣 元 (至多二萬元)		
是否已向本中心申請通識核 心課程教學助理配置之經 費,或已向本校其他單位申請 教學助理之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單位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進通識課程教學方案計畫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預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資料		
申請教師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通識教育中心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補助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補助申請,原因: _____			

二、精進通識課程教學方案計畫申請書

課程名稱			
申請教師姓名 (人數及姓名應與申請人一致)			
一、問題意識 (請說明申請教師基於何種原因，認為該門通識課程教學內容需精進，及本課程所欲解決的具體問題為何?)			
二、課程目標 (請說明在前述問題意識下，本課程於精進調整後，含括的公民基本能力，以及具體課程目標為何?)			
三、教學進度及內容規劃 (請說明每週之課程設計與內容安排，如有校外演講者，請載明其姓名、單位及職稱)	週次	課程內容	指定閱讀
	第 1 週		
	第 2 週		
	第 3 週		
	第 4 週		
	第 5 週		
	第 6 週		
	第 7 週		
	第 8 週		
	第 9 週		
	第 10 週		
	第 11 週		
	第 12 週		
	第 13 週		
	第 14 週		
第 15 週			

附表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精進通識課程教學方案結案成果報告書

方案名稱	○○學年度第○學期精進通識課程教學方案—○○○○○ (請填寫通識課程名稱)	
方案緣起		
方案目標		
方案執行教師		
服務單位/職稱		
方案執行期程		
預期成效	評估指標	實際執行成效
方案執行檢討		
後續推動機制		
附件 (相關會議或活動記錄)		
申請教師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通識教育中心

備註：申請教師應於方案執行期限結束後二個月內繳交結案成果報告書至通識教育中心。